

合同编号: XEC-P-2025-02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 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服务方(乙方): 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十三师新星市

签订时间: 2025年6月20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共同签署《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合同》。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一、合同期限

- 1.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 2.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都无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1.项目服务目标：根据国家、兵团绿色发展有关政策，深入调研分析产业结构，制定发展措施，切实提升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

2.项目服务内容：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深入园区调研并形成报告、编制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策略报告方案和制定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对新星经开区升级创建国家级经开区进行培育指导落实。

（1）组建项目团队进行顾问辅导

项目团队由咨询团队和专家团队组成。

咨询团队负责配合园区开展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状的分析工作，深入区内企业开展调研活动，制定标准化调研问卷，形成企业调研报告，了解企业现状和需求。

专家团队每年结合领导班子学习计划组织开展1次对话交流活动，1次全员专题辅导活动。调研园区职能部门及重点企业，协助建立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状分析体系，分析园区年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现状；通过专家培训和辅导，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面，提升园区管理人员素质和水平，为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理顺管理流程和提供人力支持。

（2）编制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策略报告

聚焦问题导向，对空间发展、产业结构、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体制机制等深层次问题进行现状分析，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建议。

聚焦目标导向，按照绿色发展、科技创新、对外开放、产业发展四个方面内容对标国家级经开区和兵团相关开发区进行专项分析，找出差距，明确提升方向。

聚焦结果导向，按照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要求，形成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方针，制定时间表、路线图、任务书。

（3）形成一套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

在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策略报告基础上，编制园区年度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形成一系列切实可行、可落地的工作举措，包括产业招引和培育任务清单、政策条款及措施优化清单和提升营商环境举措清单。

（4）按照任务清单指导落实，提升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水平，培育创建为国家级经开区。

三、费用及支付

1.本项目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3186000.00元（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2.项目报酬由甲方分四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第一期费用人民币150000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支付于乙方，作为项目启动服务费。

（2）第二期费用人民币148000元（大写：壹拾肆万捌仟元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90天内，乙方提交园区重点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调研报告及汇报，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本期款项于乙方。

（3）第三期费用人民币298000元（大写：贰拾玖万捌仟元整），2026年6月底前乙方提交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阶段性成果报告及汇报，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支付本期款项于乙方。

（4）服务期第三年递交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创建申报材料经兵团政府审核通过，甲方创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获批公示后15日内支付于乙方，第四期费用人民币2590000元（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元）。

3.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总报酬不变，超出合同外的咨询服务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

4.本项目合同服务周期结束后，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甲

乙双方可以协商延长服务周期，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

5.发票开具方式：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税号：11991300676314333T

单位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二道湖

联系方式：0902-6976807

开户银行：农行新星兵团分行营业室

银行账户：30287301040002806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59001MACJQJJ35Y

单位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21号20320号

联系方式：182225519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东郊（兵团）支行

银行账号：30726701040014892

四、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 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所必须的资料和工作条件；

(3) 维护乙方在研究过程中涉及的自有知识产权，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按要求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2) 工作结束，返还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并采取保密措施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外泄；

(3) 乙方对报告及其相关文件资料出现的纰漏和错误负责修改完善并通过相关验收；

(4) 合同期间，乙方无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5)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的责任。

五、变更与终止

1. 在合同期限内，双方如需变更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款、服务范围、合同期限的变更，应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享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2. 如变更、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双方须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一切相关事宜均以书面协议为准。该书面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3% 计算，延期超过 90 天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

同，乙方除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维权合理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3%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须提供相关证据）；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

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乙方提交的报告经验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在30日内进行完善，经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维权合理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但仍应保证延期不超过10个工作日。

7.乙方在接到甲方提交的资料之日起15日内，不进行调查、分析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总价款2%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维权合理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8.乙方未按约定完成三条第2款第（2）（3）（4）中任意一项的，均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总价款2%的违约金，并在30日内进行完善，经采取措施后仍然不能完成交付报告成果的，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

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承担总价款5%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维权合理支出,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9.乙方未履行保密协议的,视为违约,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明确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20日内将情况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八、保密

1.合同一方订立及履行本合同所知悉、了解到的对方的任何信息为对方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将对任何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任何人或实体披露这些商业秘密,并且该等保密义务应持续至本合同终止后的任何时刻。

3.甲方对于乙方的商业秘密具有同样的保密义务。

4.各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

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有效期后，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因各方融资需要、重组需要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有关中介机构、国家政府部门及公众披露本合同下的内容除外。

5. 本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继续有效。

6. 保密人员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全体人员、第三方机构等。

九、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2. 如果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其他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 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保存叁份为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新星市新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负责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0日

乙方：石河子市绿色低碳经济促进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6月20日